【法规标题】关于海口港口岸扩大开放范围后有关海事监管问题的通知

【颁布机构】海南海事局

【颁布日期】2006-09-15

【实施日期】2006-09-15

【最新发文号】琼海法规字〔2006〕14号

【最新修订日期】无

【最新实施日期】无

【时效性】有效

关于海口港口岸扩大开放范围后有关海事监管问题的通知

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海口港口岸扩大开放范围后有关海事监管工作, 经研究,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上报的意见及国务院的批复,原海口(秀英)港、海口新港、马村港、新海港(包括粤海铁路通道南港)等四个港口,统一认定为海口港,其中,原海口(秀英)港、海口新港为海口港区;新海港包括粤海铁路通道南港,以及马村港,为"马村港区"。在海事管理意义上,不再认定各港为独立的港口。原各港名称只作为地理位置标识,不再作为港口名称出现。船舶在上述原四港间的活动,按照港内活动处理。
- 二、实施一港模式管理后,海口海事局各监管业务部门及所辖各海事处之间应强化工作协调,确保相关信息传递畅通,做好工作衔接,保证工作不断不乱。海口海事局应尽快研究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 三、实施一港模式管理后,上述原四港船舶进出港指挥统一由琼州海峡船舶交管中心负责,有关船舶进出港信息应实时通报各海事处。
- 四、海口海事局应积极研究在此模式下监管工作中需要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形成报告上报海南海事局,以便向省政府提出相应建议。

二○○六年九月十五日